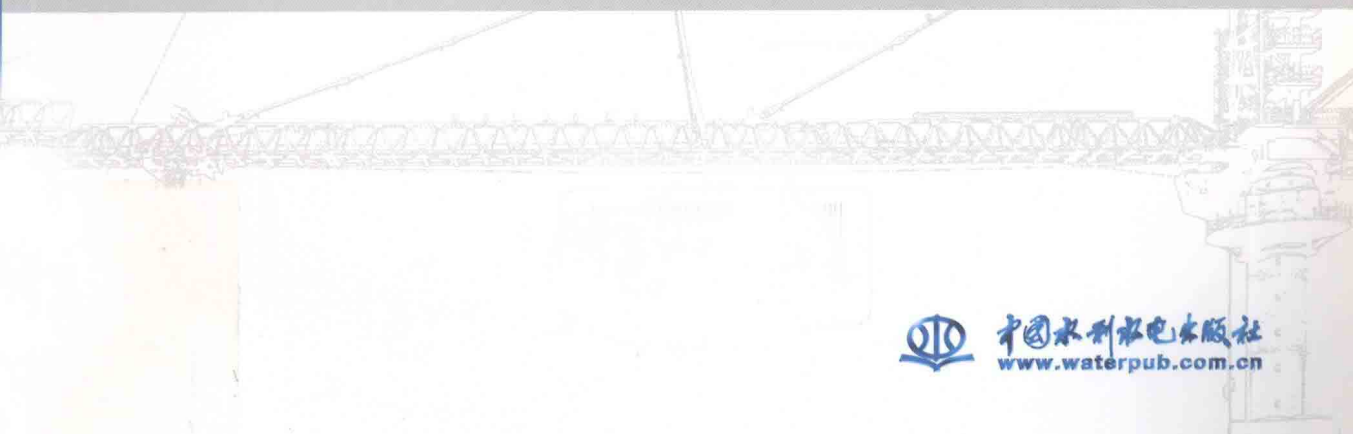




#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法规选编

## (2010版)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http://www.waterpub.com.cn)

#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法规选编

## (2010版)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http://www.waterpub.com.cn)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法规选编 : 2010版 /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编. — 北京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5084-7599-8

I. ①水… II. ①中… III. ①水利建设—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10216号

|      |                                                                                                                                                                                                                        |
|------|------------------------------------------------------------------------------------------------------------------------------------------------------------------------------------------------------------------------|
| 书 名  |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法规选编 (2010 版)                                                                                                                                                                                                 |
| 作 者  |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编                                                                                                                                                                                                             |
| 出版发行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br>(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D 座 100038)<br>网址: <a href="http://www.waterpub.com.cn">www.waterpub.com.cn</a><br>E-mail: <a href="mailto:sales@waterpub.com.cn">sales@waterpub.com.cn</a><br>电话: (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 |
| 经 售  |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br>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br>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
| 排 版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
| 印 刷  |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
| 规 格  | 184mm×260mm 16 开本 31.25 印张 741 千字                                                                                                                                                                                      |
| 版 次  |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0001—4000 册                                                                                                                                                                                                            |
| 定 价  | 99.00 元                                                                                                                                                                                                                |

凡购买我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编委会名单

主任：张严明

副主任：安中仁

编委：安中仁 于桂芳 李红斌 翟伟锋

任京梅 于侍明 徐凝 张雪虎

黄晶玮 牟佳 袁建刚

## 编 辑 说 明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法规选编》自 2008 年集结成册以来已有两版，作为案头工具书广受各级领导及普通水利工作者的欢迎。由于水利建设管理事业快速发展，有关法规及规章又发布了许多。为便于大家查阅和使用，现重新选编，正式出版。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法规选编》共收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84 篇。为便于查阅，将全书分为 7 个部分。其中，“法律”部分 11 篇；“行政法规”部分 15 篇；“水利工程建设‘三项制度’”部分 13 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部分 14 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部分 15 篇；“行业自律管理”部分 11 篇；“附编”部分 5 篇。

鉴于时间仓促，书中有考虑不周之处，请大家指正。在使用中有何意见，请告知编者。

2010 年 4 月 6 日

# 目 录

## 编辑说明

## 一、法律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3   |
| (2002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13  |
|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 47  |
|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 55  |
| (198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60  |
| (1991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 65  |
| (2002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70  |
| (2008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82  |
|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 93  |
| (1994 年 3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 101 |
| (2008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110 |
| (1997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     |

## 二、行政法规

|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123 |
| (2000 年 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132 |
| (2003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 |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142 |
| (1998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 |     |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          | 147 |
| (2007 年 3 月 23 日 国务院国办发〔2007〕17 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150 |
| (1988 年 6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 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              | 156 |
| (2000 年 3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4 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                    | 162 |
| (2009 年 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2 号) |     |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         | 168 |
| (2006 年 7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1 号)  |     |
| 长江三峡水利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                 | 176 |
| (2001 年 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9 号) |     |
| 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 183 |
| (1997 年 1 月 23 日 国务院国发〔1997〕7 号)     |     |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185 |
| (1991 年 3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8 号)  |     |
| 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的若干意见 .....             | 189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国务院国办发〔2006〕45 号)   |     |
| 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           | 192 |
| (2000 年 7 月 15 日 国务院国发〔2000〕20 号)    |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196 |
| (2006 年 4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 205 |
| (2009 年 8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9 号) |     |

### ■ 三、水利工程建设“三项制度”

|                                                                     |     |
|---------------------------------------------------------------------|-----|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 213 |
| (2001 年 7 月 5 日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br>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令第 12 号)         |     |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 220 |
| (2001 年 10 月 29 日 水利部令第 14 号)                                       |     |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229 |
| (2002 年 12 月 25 日 水利部水建管〔2002〕585 号)                                |     |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238 |
| (2002 年 12 月 25 日 水利部水建管〔2002〕587 号)                                |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 247 |
| (2003 年 3 月 8 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 信息产业部<br>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30 号) |     |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审计办法 .....                                              | 259 |
| (2007 年 12 月 29 日 水利部水审计〔2007〕506 号)                                |     |

|                                                 |     |
|-------------------------------------------------|-----|
|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察暂行规定 .....                        | 262 |
| (2006 年 8 月 14 日 水利部水监〔2006〕256 号)              |     |
|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 .....                            | 267 |
| (2005 年 7 月 22 日 水利部水建管〔2005〕304 号)             |     |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 270 |
| (2006 年 12 月 18 日 水利部令第 28 号)                   |     |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 276 |
| (2006 年 12 月 18 日 水利部令第 29 号)                   |     |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                         | 283 |
| (2006 年 12 月 30 日 水利部水建管〔2006〕600 号)            |     |
| 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                           | 285 |
| (2007 年 3 月 21 日 水利部水建管〔2007〕83 号)              |     |
|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                         | 288 |
| (2007 年 3 月 30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 |     |

#### ■ 四、水利工程项目管理

|                                              |     |
|----------------------------------------------|-----|
|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                           | 303 |
| (1995 年 4 月 21 日 水利部水建〔1995〕128 号)           |     |
|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                         | 308 |
| (1998 年 1 月 7 日 水利部水建〔1998〕16 号)             |     |
|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 312 |
| (2006 年 12 月 18 日 水利部令第 30 号)                |     |
|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                           | 317 |
| (2005 年 11 月 1 日 水利部水办〔2005〕480 号)           |     |
|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暂行办法 .....                     | 322 |
| (2002 年 8 月 30 日 水利部水监〔2002〕370 号)           |     |
|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计划管理办法 .....                         | 326 |
| (1994 年 12 月 7 日 水利部水规计〔1994〕544 号)          |     |
| 水利前期工作投资计划管理办法 .....                         | 330 |
| (1999 年 6 月 24 日 水利部水规计〔1999〕333 号)          |     |
| 水利行业利用外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 .....                     | 332 |
| (1996 年 8 月 24 日 水利部水规计〔1996〕376 号)          |     |
| 堤防工程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                         | 339 |
| (1999 年 2 月 24 日 水利部水规计〔1999〕77 号)           |     |
| 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水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 345 |
| (1998 年 8 月 21 日 水利部水规计〔1998〕330 号)          |     |
| 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 348 |
| (2008 年 11 月 7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8〕2959 号) |     |



|                                 |     |
|---------------------------------|-----|
| 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 351 |
| （2010年2月20日 水利部水规划〔2010〕51号）    |     |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             | 354 |
| （2002年3月24日 水利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 |     |
|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 .....          | 356 |
| （2002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     |

## ■ 五、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

|                                                        |     |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                                       | 363 |
| （1997年12月21日 水利部令第7号）                                  |     |
|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 368 |
| （1997年8月25日 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                           |     |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                                     | 373 |
| （2008年11月3日 水利部令第36号）                                  |     |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注册管理办法 .....                                  | 380 |
| （2009年4月1日 水利部水建管〔2009〕190号）                           |     |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                                   | 383 |
| （1999年3月4日 水利部令第9号）                                    |     |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387 |
| （2005年9月1日 水利部令第26号）                                   |     |
|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 .....                                   | 393 |
| （1999年12月7日 水利部令第11号）                                  |     |
| 水利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                                  | 398 |
| （2004年4月5日 水利部水安〔2004〕2号）                              |     |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r>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 ..... | 400 |
| （2004年6月5日 水利部水建管〔2004〕168号）                           |     |
| 水电水利建设项目（工程）安全卫生评价工作管理规定 .....                         | 404 |
| （2006年11月27日）                                          |     |
| 农村水电站安全管理分类及年检办法 .....                                 | 406 |
| （2006年4月14日 水利部水电〔2006〕146号）                           |     |
|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 408 |
| （2005年12月20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5〕1302号）                |     |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                             | 411 |
| （2001年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2号）                          |     |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 415 |
| （2000年5月1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号）                              |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管理的通知 .....                    | 417 |
| （2009年6月15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9〕1550号）                 |     |

## ■ 六、行业自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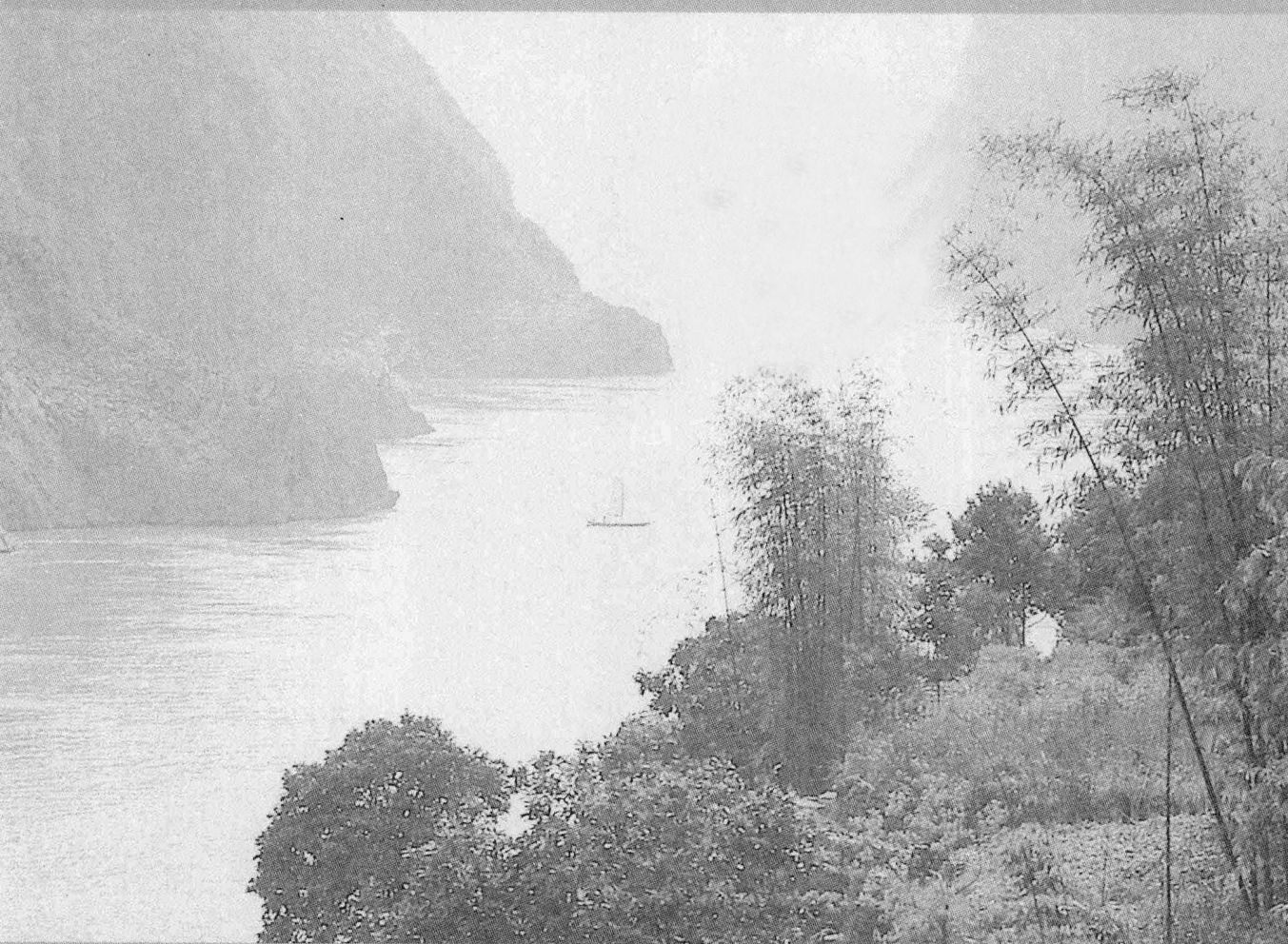
|                                                  |     |
|--------------------------------------------------|-----|
| 水利部关于将一批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项目移交到有关行业自律组织（或中介机构）的通知 ..... | 421 |
| （2005 年 6 月 27 日 水利部水建管〔2005〕244 号）              |     |
| 关于水利部优质工程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                         | 422 |
| （2005 年 8 月 2 日 水利部水建管〔2005〕329 号）               |     |
| 关于委托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承担水利工程管理考核有关工作的函 .....               | 423 |
| （2006 年 3 月 17 日 水利部办建管函〔2006〕128 号）             |     |
| 关于将水利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管理委托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         | 424 |
| （2006 年 9 月 12 日 水利部建管函〔2006〕037 号）              |     |
| 关于印发第二批行业信用评价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 .....                     | 425 |
| （2008 年 5 月 12 日 商务部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信用字〔2008〕1 号）   |     |
| 中国水利工程优秀（大禹）奖评审管理办法 .....                        | 428 |
| （2006 年 6 月 15 日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水协〔2006〕11 号）          |     |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                           | 431 |
| （2007 年 1 月 22 日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水协〔2007〕3 号）           |     |
| 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 .....                            | 436 |
| （2007 年 6 月 27 日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水协〔2007〕11 号）          |     |
|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水利）管理暂行办法 .....                        | 439 |
| （2007 年 6 月 27 日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水协〔2007〕10 号）          |     |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管理办法 .....                              | 441 |
| （2009 年 1 月 7 日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水协〔2009〕2 号）            |     |
|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暂行办法 .....                           | 443 |
| （2009 年 11 月 2 日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水协〔2009〕39 号）          |     |

## ■ 七、附编

|                                    |     |
|------------------------------------|-----|
| 水利科学技术档案管理规定 .....                 | 447 |
| （2010 年 3 月 23 日 水利部水办〔2010〕80 号）  |     |
| 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 .....         | 451 |
| （2005 年 7 月 8 日 水利部令第 24 号）        |     |
| 水利部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 455 |
| （2005 年 7 月 8 日 水利部令第 25 号）        |     |
| 水利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               | 460 |
| （2008 年 3 月 21 日 水利部令第 33 号）       |     |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             | 461 |
| （2007 年 5 月 9 日 水利部水建管〔2007〕165 号） |     |



# 一、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九条**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 第二章 水 资 源 规 划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规划分为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

前款所称综合规划，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编制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前款所称专业规划，是指防洪、治涝、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防沙治沙、节约用水等规划。

**第十五条** 流域范围内的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与土地利用关系密切的专业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第十六条** 制定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



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必须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 第三章 水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第二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用水需要。

**第二十二条** 跨流域调水，应当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调出和调入流域的用水需要，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在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对城市规模和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条** 在水资源短缺的地区，国家鼓励对雨水和微咸水的收集、开发、利用和对海水的利用、淡化。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



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运资源。在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通航或者竹木流放的河流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鱼、过船、过木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妥善安排施工和蓄水期间的水生生物保护、航运和竹木流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水工程建设移民实行开发性移民的方针，按照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原则，妥善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移民安置应当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安置地区的环境容量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所需移民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

####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调度水资源时，应当注意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第三十一条**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水事活动，应当遵守经批准的规划；因违反规划造成江河和湖泊水域使用功能降低、地下水超采、地面沉降、水体污染的，应当承担治理责任。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





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六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区。在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沉降和海水入侵。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